

上陵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江口村路灯 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上陵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江口村路灯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3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名称

上陵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江口村路灯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2. 法定代表人：黄永锋
3.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街镇 11 号
4. 联系电话：0762-5300002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上陵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江口村路灯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工程设计机构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设计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背景及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县“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达标过关工作要求，我县开展“翠山竹海坝上风光”和“合水田园”两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目前示范带建设成效初显，沿线风貌明显提升，公园广场、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生态绿美建设形成了贯穿我县南北 54 公里的绿美廊道。但是我县示范带还存在无示范

带统一的标识系统、无统一元素将两条示范带串联、无“十带百坊千创客”创客社区和人居环境整治还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为了继续做好我县两条示范带的建设工作，补齐示范带的短板弱项，新增示范带路灯建设项目，其中上陵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江口村路灯改造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由上陵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资金在 2025 年度深圳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解决。

2. 项目概况

对上陵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江口村连接江西省定南县国道沿线 9 米路灯进行改造。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
2.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和平县财政取费标准。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规划设计费总金额的 30%。

2. 中选机构向采购人提供成果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规划设计费总金额的 50%。

3. 中选机构向采购人提供规划修编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规划设计费总金额的 20%。

4. 除上述结算方式外，本项目可采取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十三、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1 日